

证券代码：000949

证券简称：新乡化纤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52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8 日，上午 9:30 分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11月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11月7日15:00至2016年11月8日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邵长金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，代表股份595,956,7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257,656,049股的47.3863%，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8人，代表股份18,461,5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257,656,049股的1.4679%。

具体如下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，代表股份595,789,4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257,656,049股的47.3730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，

代表股份18,294,2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257,656,049股的1.4546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67,3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257,656,049股的0.0133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，代表股份167,3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257,656,049股的0.0133%。

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已经完成。就此事项，2016年9月20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大信验字[2016]第16-00008号《验资报告》。经审验，截至2016年9月20日止，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,414,746.00股，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0,414,746.00元，增加资本公积742,089,174.58人民币元。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,257,656,049.00元，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,257,656,049.00元。

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更名、变更经营范围及变更注册资本事项，并已取得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（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6月15日披露的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更名、变更经营范围及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》“公告编号2016-035”）

综上所述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具体如下：

1. 将原章程第6条公司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27,241,303元”，修改为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257,656,049.00元。”

2. 将原章程第18条“公司发起人为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”，修改为“公司发起人为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”。

3. 将原章程第19条公司“1,027,241,303股，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，均为普通股”，修改为“股份总数为1,257,656,049.00股，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，均为普通股”。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5,881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5%；反对 7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77,495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386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 5%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48%；反对 7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5%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5%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鲁鸿贵、周耀鹏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8 日